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710012022（高-工）019

建字第（变更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威海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服务区(二期)项目H10#-H13#单职工宿舍、1#地下车库、化粪池及相关工艺
建设位置	高区山海路西、石岭路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柒万陆仟肆佰零肆平方米(76400.24m²)，计容建筑面积70231.96m²。其中，H10#单职工宿舍15151.3m²；H11#单职工宿舍18452.58m²；H12#单职工宿舍21430.18m²(其中，地上18463.98m²，地下辅助用房2966.2m²)；H13#单职工宿舍15197.9m²；1#地下车库5998.32m²；化粪池及相关工艺169.96m²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注：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原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4月26日发放的建字第3710012022（高-工）012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收回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